

《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4 年 11 月，玉溪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市消防救援支队（局）等有关单位配合，制定出台我市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2024 年 12 月，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 2025 年度第一批玉溪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作单位：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玉溪市商务局、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玉溪市消防救援局、云南硕力新能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赵琦	男	局长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

郭玉	男	副局长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筹协调
龚斌	男	科长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文稿编写
王云伟	男	科长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料收集整理
杨斌	男	二级主任科员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标准起草
廖平	男	二级调研员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标准起草
王哲皓	男	科长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标准起草
韩永春	男	科长	玉溪市商务局	参与标准起草
张喆	男	科长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标准起草
杨晓梅	女	副主任药师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参与标准起草
张美萍	女	科长	玉溪市消防救援局	参与标准起草
晋荣萍	女	总经理	云南硕力新能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起草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醇基液体燃料（如甲醇、乙醇等）虽然具有清洁、环保的优势，但由于其易燃、易挥发且具有一定毒性，若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中毒事件。此前，国内已发生多起因醇基燃料使用不当、误饮误食导致的安全事故，均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调查，目前我市餐厨环节有使用甲醇作为燃料的情况，散装白酒和甲醇在餐饮场所同时出现的概率较高，因管理不善，误饮甲醇造成中毒致人死伤的风险隐患较大。且多数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商户都是用镀锌铁皮或塑料桶等不安全容器储存，缺乏必要的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为此，必须积极采取有力举措，加强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严防误饮及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全。目前，国家层面仅有 GB 16663《醇基液体燃料》等技术标准，缺乏针对餐饮场所的具体管理规范；云南省尚未制定餐饮场所醇基液体燃料地方标准，仅有红河州于 2023 年出台地方标准；吉林、河北等地已发布相关规范，但标准内容参差不齐，无法直接适用于玉溪市。

制定玉溪市《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旨在通过明确分装、配送、储存、使用及应急处置等环节的技术要求，强化餐饮企业和燃料供应商的安全责任，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该标准的实施也为醇基燃料的产业化、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促进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根据 2025 年第一批玉溪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组会议，会议明确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度安排、任务分工，确定了编制标准的工作计划及执行要求。

为按期完成编写任务，工作小组开展了资料收集工作，收集已发布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省内外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在对所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餐饮场所使用及相关销售商的情况，考虑我市实际，确定标准适用范

围，制定的目的意义等内容。

在此基础上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经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发至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经两次征求意见，在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之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在对我市销售及使用单位走访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确定本标准条款等。

2.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注重我市实际及危险隐患的针对性预防，着重突出对餐饮场所使用中的消防安全问题和误饮误食、交叉污染中毒的食品安全问题的预防。

3.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市消防救援支队（局）等有关单位配合，制定出

台我市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使用单位和管理要求

醇基液体燃料的外观、气味及味道与白酒高度相似，易被误饮导致中毒甚至死亡。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较高，但因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需严格规范生产、储存、运输及使用流程。本条款要求使用单位应在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当心火灾”、“当心爆炸”等安全警示标志。在容器本体上粘贴具有明显警示效果的“禁止食用”、“当心中毒”标志标识。

2.用户储存要求

目前玉溪市餐饮场所对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接受度在逐步提高，但存在储存不安全，多数商户使用镀锌铁皮桶、塑料桶等非专用容器储存，缺乏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缺乏统一

的安全操作规范，从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本条款规定在允许使用的场所，用户应根据使用量适宜储存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大于 1000L 时，所用储罐（箱）串联后应隔离或放置在独立的储存房间内，总量不宜大于 2000L。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通过书面、会议等形式，征求了住建、商务、应急管理、检验检测认证院、消防救援支队（局）等 6 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汇总表附后），共收到反馈意见 10 余条。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相关部门尽快组织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组织实施。

九、预期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包括营业性餐饮单位（如酒店、餐馆、快餐店等）和非营业性餐饮场所（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此外，对于使用其他液体燃料的场所，也可参照执行。这种广泛的适用性确保了规范能够覆盖

更多的使用场景，提升整体行业的安全标准。

（二）经济效益

本标准详细规定了餐饮业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分装、配送、储存、使用、应急处置等环节。标准的实施能够引导醇基液体燃料分销和使用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规范使用醇基液体燃料，避免发生误饮误食及其他安全问题，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玉溪市醇基液体燃料的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可持续发展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生态效益

本标准可系统性解决当前醇基液体燃料使用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清洁能源的合规推广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玉溪市构建安全、可持续的餐饮燃料管理体系。

《餐饮场所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5 年 4 月 8 日